

#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三)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二、基金種類：
  - (一)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指數股票型
  - (二)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 (三)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 七、核准募集金額：
  - (一)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八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九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十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整。
  - (二)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
  - (三)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十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 (二)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及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 (三)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交易【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

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四) 投資人交易【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五) 除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交易，各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雖然債券市場得 24 小時進行交易，但各子基金交易其他美國有價證券或美債期貨之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
- 3、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

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六)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1 頁及第 42 頁至第 50 頁。

(七)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八)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

定辦理。

(九)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市或上櫃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8%~115%(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十一)免責聲明：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下統稱「系列基金」)係分別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及「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以下統稱「系列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系列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

系列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十二)查詢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371-3111

###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無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會計師：王儀雯、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2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25
肆、基金投資 .....	26
伍、投資風險揭露 .....	42
陸、收益分配 .....	50
柒、申購受益憑證 .....	50
捌、買回受益憑證 .....	57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61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6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6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72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8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80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8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80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或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	81
伍、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83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	84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終止上市或上櫃 .....	84
捌、基金之資產 .....	84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85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6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6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9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91
拾肆、收益分配 .....	91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92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94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94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95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96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96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97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98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	98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	99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99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100
壹、事業簡介 .....	100
貳、事業組織 .....	10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107
肆、營運情形 .....	10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11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14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5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1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1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6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7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130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41
【附錄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4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各子基金募集額度如下：

-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八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九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十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整。
-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
-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十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及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各子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均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
標的指數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 Year Bond Index)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p>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p>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p>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證券相關商品	<p>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p>	<p>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投資方針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p>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p>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p>
2.但書條款	<p>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p>	<p>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p>	<p>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p>
3.特殊情形	<p>(1)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信託契約所訂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同左)	(同左)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p>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C.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2)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比例限制。</p>		
4.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5.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註)：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 103 年 07 月 0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規定，每一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得不受總額最高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6. 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 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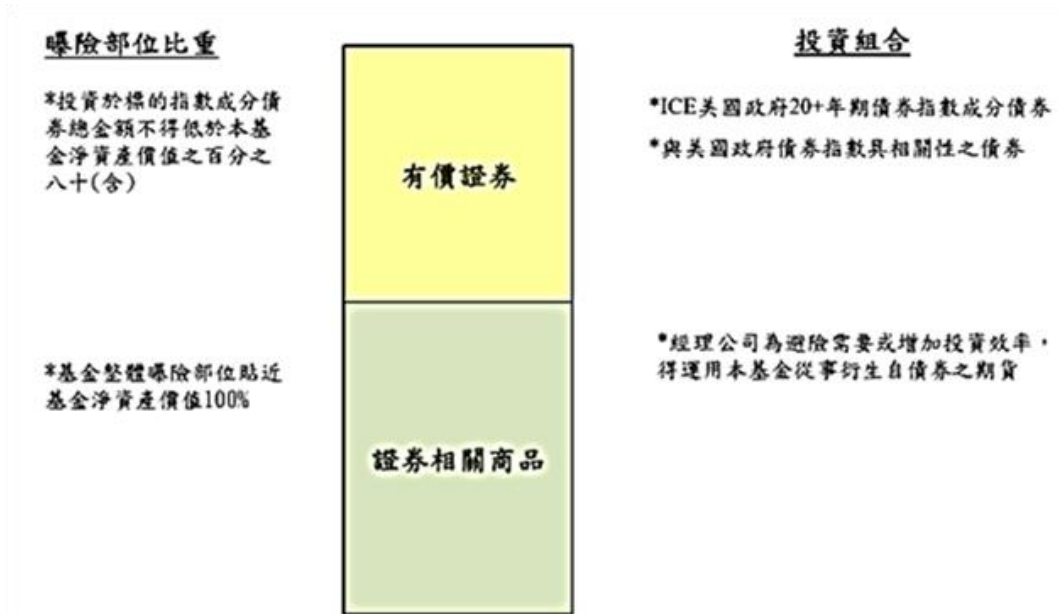
### (一)各子基金投資策略

####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



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8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長期政府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U.S. Treasury Note Futures, 10-year)等)。

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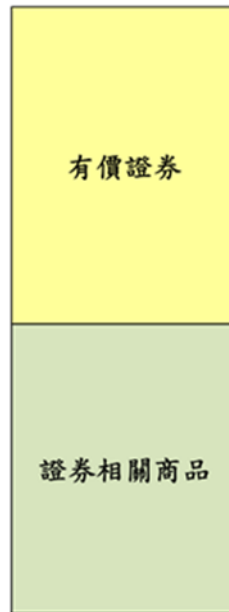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

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曝險部位比重

\*有價證券之曝險部位原則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0%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20%，並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為目標



### 投資組合

\*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以美國政府債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2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2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美國政府債券、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及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債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上列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有價證券部位曝險比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A.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故基金需透過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提高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

B. 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範圍詳如【基金概況】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並以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初步考量基金資金流動性管理需求，並兼顧基金之追蹤績

效，本子基金有價證券單日曝險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預計為 0%-60%(依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於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且單日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長期政府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U.S. Treasury Note Futures, 10-yea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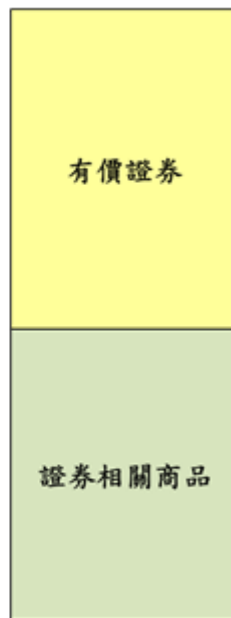
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為目標，並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基於投資管理或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之考量，將會評估持有有價證券部位(如反向ETF)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惟有價證券非屬本基金必定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投資組合**

\*以美國政府債券反向1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  
\*美國政府債券反向1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美國政府債券、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及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債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惟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 A.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
- B.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基於投資管理或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之考量，將會評估持有以美國政府債券反向 1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或美國政府債券反向 1 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惟有價證券投資非屬本子基金必定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整體反向總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為目標，且單日反向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長期政府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U.S. Treasury Note Futures, 10-year)等)。

## (二)各子基金投資特色

###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 (1)直接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8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

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正向 2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2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槓桿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3.【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反向 1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1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反向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 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本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 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1.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5.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 1.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最低發行價額	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十六、上市或上櫃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或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或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上櫃 ETF	上市 ETF(槓桿型)	上市 ETF(反向型)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	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或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除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

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 二十、買回價格

###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二)買回手續費

- 1.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1.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 2.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費比率/年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註 1)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註 2)	0.75%

(註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註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38%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億元(不含)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75%之比率計算。

####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保管費比率/年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7%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4%之比率計算。(註)	0.21%	0.16%

(註)：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

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07% 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新臺幣 500 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 億元（不含）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

##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
  -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可分配收益表

## A.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7,6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8,000,000

## B.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1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8,1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7,6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5,600,000

## 2.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15,6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3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52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30 元。

## 3.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41.0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0.70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 0.30 元)	-	新臺幣 3,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10,000 元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644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45302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如下：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1007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4813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6 年 2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06323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6 年 3 月 3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0789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7 年 6 月 1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20296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7 年

- 6月13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4.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207號函申報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2年1月17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03495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2年1月17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5.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4729號函申報生效第四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2年3月21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10799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2年3月21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6.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2611號函申報生效第五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2年5月26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19378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2年5月26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7.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992號函申報生效第六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2年7月4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24276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2年7月4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及第六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伍億個單位。
  8.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430號函申報生效第七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2年9月15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33788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2年9月15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及第七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



9.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010 號函申報生效第八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11 月 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39309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及第八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伍億個單位。
10.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629 號函申報生效第九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12 月 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1424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及第九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
11.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198 號函申報生效第十次追加募集，第十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十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1 月 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02156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3 年 1 月 9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及第十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

(二)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1007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2.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793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6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2553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3.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248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12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3825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1007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投資分析：

##### A.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

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經理人姓名	周宜縉	陳柏彰	李政儒

• 姓名：周宜縉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2/5/6~迄今

經歷：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初級專員 2009/10/1~2012/5/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姓名：李政儒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7/8/1~迄今  
 經歷：第一金投信國內投資部資深投資襄理 2016/7/4~2017/7/10  
 台灣工銀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理 2016/3/1~2016/6/3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13/6/24~2016/2/29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姓名：陳柏彰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8/8/15~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2.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周宜縉	2018/8/1	-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陳柏彰	2023/5/1	-	
李政儒	2020/1/16	2023/4/30	
周宜縉	2018/8/1	2020/1/15	

(3)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李政儒	2023/5/1	-	
陳柏彰	2021/3/1	2023/4/30	
周宜縉	2018/8/1	2021/2/28	

##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0、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及第1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7至第9款及第11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規定如下：**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及第 14 至第 16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 處理原則及方法：

(1)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各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各子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標的指數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指數發佈日期及點數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2016 年 6 月 30 日，459.2747 點	2016 年 6 月 30 日，32.9096 點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註：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指數值為 48.2209)	2004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2004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p>1、「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的正 2 倍。「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指數值係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計算之。</p> <p>2、「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的負一倍。「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指數值係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收盤價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計算之。</p> <p>3、後續有關「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指數編製內容，將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進行說明。</p>	

####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 條件一、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
- 條件二、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3億美元
- 條件三、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20年
- 條件四、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 (2) 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月底的前三個營業日進行公布，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底前第三個營業日公布。

##### (3) 指數計算方式：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 C_0]$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P_0$ : 債券價格;  $A_0$ : 應計利息  $PAR_0$ : 面額  $C_0$ : 利息收入  $MV_0$ : 市場價值

#####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 $PAR_0$ )為 1,000,000 美金，價格( $P_0$ )為 100，

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 $A_0$ )為 1，因為債券尚未到付息日，所以實際發生之利息收入( $C_0$ )為 0。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 $MV_0$ )計算如下：

$$MV_0 = 1,000,000 \times [(100\% + 1\%) + 0] = 1,01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1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 1,010,000 / (1,000,000 + 100,000,000) = 1\%$$

(4)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價格報酬：R_1^{price} = (P_1 - P_0) / (P_0 + A_0)$$

$$利息報酬：R_1^{coupon} = ((A_1 - A_0) + C) / (P_0 + A_0)$$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 $P_0$ )=100，應計利息( $A_0$ )=1。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 $P_1$ )=101，應計利息( $A_1$ )=1.01

$$價格報酬：R_1^{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R_1^{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總報酬 = 0.99\% + 0.01\% = 1.00\%$$

(5) 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1%，T+2 日指數報酬=1%，

T+3 日指數報酬=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指數計算方法

(1)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正向兩倍之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 1 + \left( K \times \left( \frac{Base\ Index_t}{Base\ 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Base Index 為 2 倍槓桿之標的指數，在此即為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K=2，槓桿 2 倍。

**(2)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負一倍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 1 + \left( K \times \left( \frac{Base\ Index_t}{Base\ 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Base Index 為 1 倍反方向之標的指數，在此即為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K=-1，反方向 1 倍。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各子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 D.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係經 ICE Data Indices, LLC 合法授權使用。ICE Data Indices, LLC 設有指

數委員會，專責各類指數系列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各子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各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各子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各子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各子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A.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債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各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公式：【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sup>(註 1)</sup>-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sup>(註 2)</sup>】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 3)：由於「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資產於美元的期貨保證金中，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曝險，因此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註 4)：「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美元計價)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註 5)：「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美元計價)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 (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公式：【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sup>(註 6)</sup>-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sup>(註 7)</sup>】

(註 6)：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 7)：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 8)：因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註 9)：由於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國政府債券部位，主要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3)為比較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sigma$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250

####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3)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項目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線費用	無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否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受益憑證掛牌機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證交所	臺灣證交所
	發行價格	新臺幣 40 元	新臺幣 20 元	新臺幣 20 元
	風險等級	RR2	RR3	RR3
	追蹤標的指數名稱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投資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為目標
	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

項目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p>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p>	<p>衡 機 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 行 調 整， 惟 不 得 超 過 本 子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百 二 十。</p>	<p>衡 機 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 行 調 整， 惟 不 得 超 過 本 子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一 百 一 十。</p>
是否收益分配	是	否	否
經理費率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p>	0.75%
保管費率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7% 之比率計算。</p>	0.21%	0.16%

項目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p>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屬於單一國家型之美國政府公債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標的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所編制及計算，本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標的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所編制及計算,本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分別追蹤「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以投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表現為目標，故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地區包括美國及中華民國等國家，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亦有投資地區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美國與臺灣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各國的貨幣政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投資人長期持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風險：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有關各子基金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四)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

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六)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七)【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投資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之風險：**

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

成各子基金損失。

註:【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僅得從事債券之期貨交易。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 1.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各子基金之募集均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各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各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交易進行各子基金之買賣。



**(6)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各子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各子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各子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淨值。此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各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包括美國及台灣等市場，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各子基金以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投資標的，其主要資產將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

落差之風險。

此外，台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且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也可能於台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臺灣時間)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中時間) <sup>(註)</sup>
上午 9:00~下午 13:3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00

(註)以長期政府債券及超長政府債券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 美國有價證券交易時間(台灣時間)：

美國有價證券	交易時間(台灣時間)
債券	0:00~24:00
期貨*	1.夏令時間：當日上午 6:00 至隔日上午 5:00 2.冬令時間：當日上午 7:00 至隔日上午 6:00
ETF*	1.夏令時間：當日晚上 9:30 至隔日上午 4:00 2.冬令時間：當日晚上 10:30 至隔日上午 5:00

\*為控管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各子基金交易美債期貨或美債 ETF 之時間將落在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前。

#### (二)各子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利率風險

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 一、有關【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

**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各子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C.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為新臺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各子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 (一)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 3.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已確實知悉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申購人首次委託交易該兩檔子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申購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 4.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5.申購截止時間

- (1)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

- 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其中申購【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2:30 分前交付存入至本基金指定之基金帳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各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比例	108%	115%	108%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各子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 3.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30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債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債價格波動影響。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 2. 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各子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40%(含)以上；【本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各子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

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債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債價格波動影響。**
-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均不得出借有價證券。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分配權。【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b>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b>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	
<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b>	
0.75%。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p>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li> <li>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7%之比率計算。</li> <li>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li> <li>4.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4%之比率計算。</li> </ol>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b></p> <p>0.21%</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b></p> <p>0.16%</p>
上市或上櫃費(率)及年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0.021%收取，上櫃年費按掛牌後每日平均發行餘額計算。</li> <li>2.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每年上市費用分別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分別為三十萬元。</li> </ol>
指數授權費(註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以最小年費15,000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三(0.03%)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li> <li>2.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li> <li>3.前述之年度指數授權費支付上限為300,000美元。</li> </ol>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p>各子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p>
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p>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p>各子基金交易費用如下：</p> <p>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b>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b>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b>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b>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b>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b>【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b>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01%，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各子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

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法

- 1.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2.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 4.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上櫃或下櫃)。
- 5.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10 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8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5%或超過 215%，且未於次日恢復基金曝險比率介於 185%至 215%之間時。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或超過 108%，且未於次日恢復基金曝險比率介於 80%至 108%之間時。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各子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本資料暨上市或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每年公布各子基金之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l.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d.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上櫃或下櫃)。
- e.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 ICE 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reports/210> 取得

(二)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48,776	99.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48,776	99.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89	0.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20	0.87
淨資產		150,285	100.0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650	18.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326	81.73
淨資產		19,976	100.0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35	80.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2	19.59
淨資產		41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各子基金均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US TREASURY N/B 4% 11/15/2052	上櫃債券	10,348	6.91
US TREASURY N/B 3.625% 02/15/2053	上櫃債券	9,790	6.51
US TREASURY N/B 3.625% 05/15/2053	上櫃債券	9,182	6.11
US TREASURY N/B 3% 08/15/2052	上櫃債券	8,467	5.63
US TREASURY N/B 4.125% 08/15/2053	上櫃債券	7,903	5.26
US TREASURY N/B 2.875% 05/15/2052	上櫃債券	7,202	4.79
US TREASURY N/B 3.375% 11/15/2048	上櫃債券	6,153	4.09
US TREASURY N/B 3.125% 05/15/2048	上櫃債券	5,614	3.74
US TREASURY N/B 2.25% 02/15/2052	上櫃債券	5,160	3.43
US TREASURY N/B 2% 08/15/2051	上櫃債券	5,062	3.37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9	上櫃債券	5,040	3.35
US TREASURY N/B 1.875% 11/15/2051	上櫃債券	4,827	3.21
US TREASURY N/B 3% 08/15/2048	上櫃債券	4,638	3.09
US TREASURY N/B 4.75% 11/15/2053	上櫃債券	4,543	3.02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US TREASURY N/B 2.375% 05/15/2051	上櫃債券	4,498	2.99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8	上櫃債券	4,377	2.91
US TREASURY N/B 1.875% 02/15/2051	上櫃債券	4,218	2.81
US TREASURY N/B 2.875% 05/15/2049	上櫃債券	3,834	2.55
US TREASURY N/B 1.625% 11/15/2050	上櫃債券	2,932	1.95
US TREASURY N/B 2% 02/15/2050	上櫃債券	2,861	1.90
US TREASURY N/B 2.375% 11/15/2049	上櫃債券	2,705	1.80
US TREASURY N/B 2.75% 08/15/2047	上櫃債券	2,519	1.68
US TREASURY N/B 1.25% 05/15/2050	上櫃債券	2,395	1.59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7	上櫃債券	2,395	1.59
US TREASURY N/B 1.375% 08/15/2050	上櫃債券	2,356	1.57
US TREASURY N/B 2.25% 08/15/2049	上櫃債券	2,281	1.52
US TREASURY N/B 3% 05/15/2047	上櫃債券	2,184	1.45
US TREASURY N/B 3.125% 08/15/2044	上櫃債券	2,097	1.40
US TREASURY N/B 2.75% 11/15/2047	上櫃債券	1,988	1.3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無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各子基金均無。

二、投資績效：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74	0.975	1.05	0.76	0.87	1.12	1.17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註：各子基金 2017 年度資料期間:2017/1/11(各子基金成立日)~2017/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各子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項目/期間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累計報酬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累計報酬率(%)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7.03	21.82	-12.54
最近六個月	-3.64	-10.21	1.97
最近一年	1.43	-10.10	0.43
最近三年	-26.92	-65.65	48.95
最近五年	-9.93	-48.02	0.50
最近十年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10.09	-50.00	-5.5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 2017/1/17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子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7.01	-3.65	1.44	-26.93	-9.96	N/A	-10.15
標的指數-新台幣(%)	7.13	-3.58	1.65	-26.65	-8.42	N/A	-8.1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21.82	-10.21	-10.1	-65.65	-48.02	N/A	-50
標的指數-原幣(%)	26.14	-5.2	1.06	-58.45	-26.98	N/A	-21.92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之原幣為美元。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2.54	1.97	0.43	48.95	0.5	N/A	-5.54
標的指數-原幣(%)	-12.5	-0.01	-5.21	35.8	-6.04	N/A	-11.46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之原幣為美元。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23	0.26	0.28	0.22	0.16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62	1.81	1.29	1.33	1.06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92	1.12	0.99	1.03	1.2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各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JSF	0	55,687,357	0	55,687,357	0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JSF	0	111,161,096	0	111,161,096	0		
2023年	JGL	0	4,508,036	0	4,508,036	0		
01月01日	The HSBC Limited	0	1,467,011	0	1,467,011	0		
至								
12月31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無**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

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於各子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或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 2.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為新臺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伍、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各子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各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各子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各子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各子基金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終止上市或上櫃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各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或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或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或上櫃：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或終止上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或上櫃。

#### 捌、基金之資產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專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本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或證券櫃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sup>(註 1)</sup>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註 1)：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 (十)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各子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各子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子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註)，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款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

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註：本項收益分配規定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本項收益分配規定僅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適用】**。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之各子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各子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肆、收益分配

- 一、【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等兩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其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有關【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子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各子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各子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見【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伍、柒)。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1.債券：【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或上櫃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下列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各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各子基金有上市或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或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或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或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各子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各子基金通知及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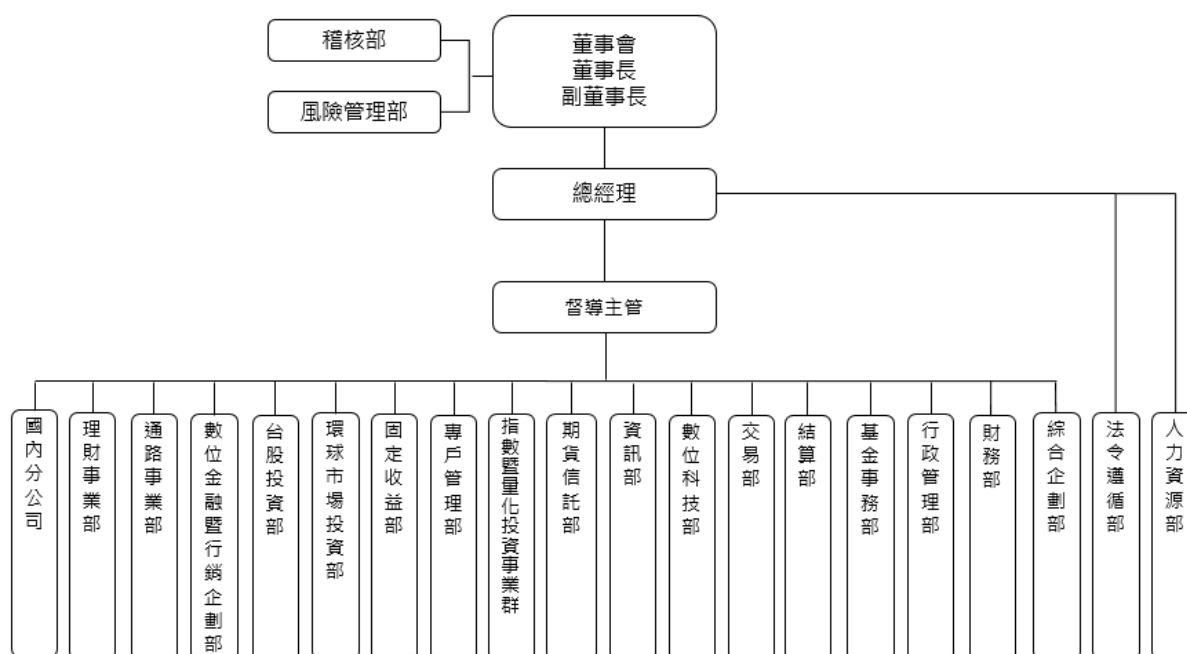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協理	吳昕懋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或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0-10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15-753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31-998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貳、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31-998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31-998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31-998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2771-66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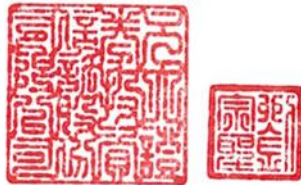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奇飛



簽章

總經理：

謝忠翼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謝瑞源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

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

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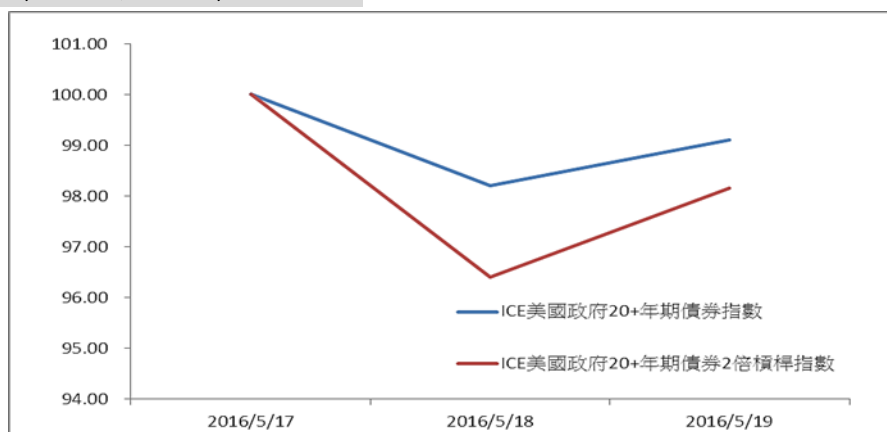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計算，以反應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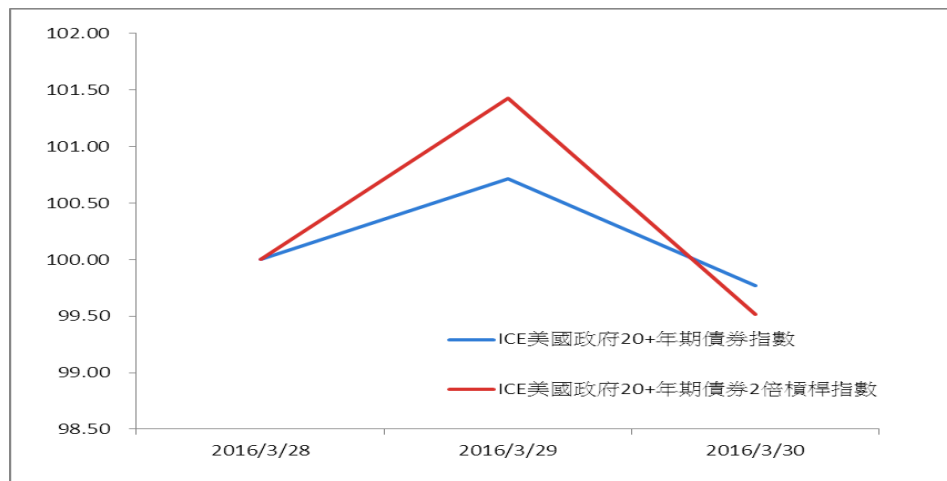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6/5/17 收盤價	2016/5/18 收盤價	2016/5/18 單日報酬	2016/5/19 收盤價	2016/5/19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frac{(B-A)}{A}$ (%)	(C)	$\frac{(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指數	109.68	107.71	-1.80%	108.69	0.91%	-0.90%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411	396.21	-3.60%	403.45	1.83%	-1.84%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5/17~2016/5/1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0.9%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1.8%，相較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1.84%來的高，其中 -0.04%(-1.84%-(-1.8%))=-0.0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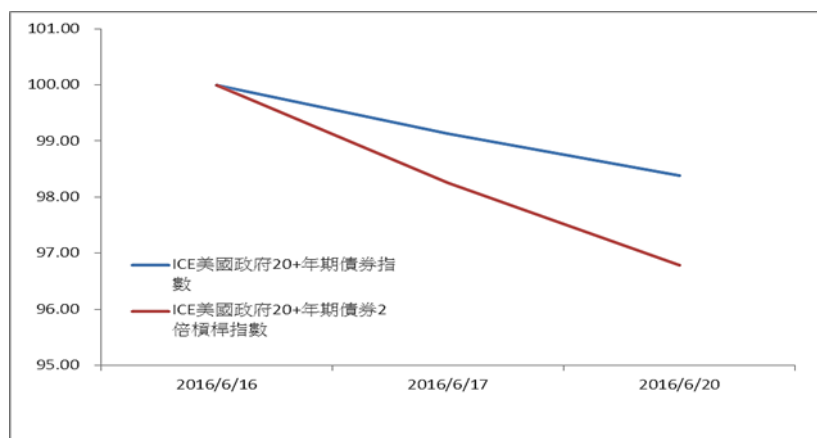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6/3/28 收盤價	2016/3/29 收盤價	2016/3/29 單日報酬	2016/3/30 收盤價	2016/3/30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指數	108.06	108.83	0.71%	107.81	-0.94%	-0.23%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399.63	405.32	1.42%	397.69	-1.88%	-0.49%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3/28~2016/3/30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0.23%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0.46%，相較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0.49%來的高，其中  $-0.03\%(-0.49\%-(-0.46\%))=-0.0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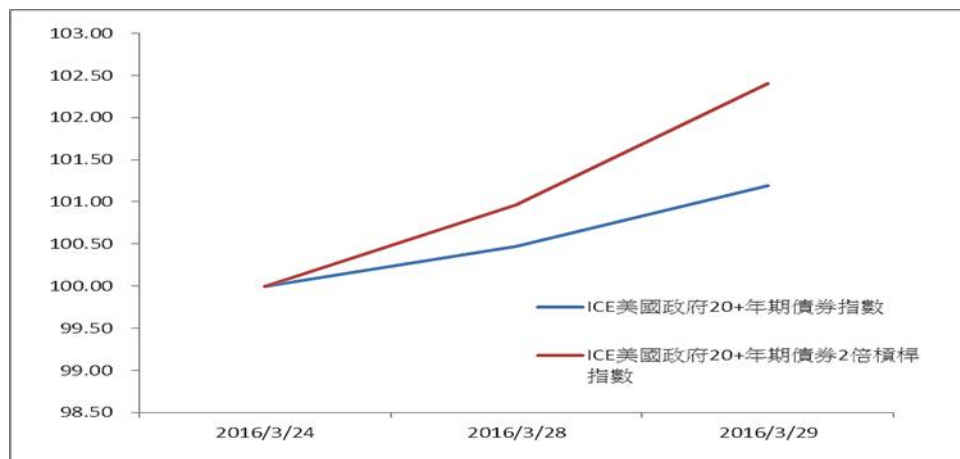
###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6/6/16 收盤價	2016/6/17 收盤價	2016/6/17 單日報酬	2016/6/20 收盤價	2016/6/20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frac{(B-A)}{A}(\%)$	(C)	$\frac{(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	114.3	113.3	-0.87%	112.45	-0.75%	-1.62%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445.92	438.14	-1.74%	431.56	-1.50%	-3.2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6/16~2016/6/20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1.62%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3.24%，低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3.22%，其中 0.02%(-3.22%-(-3.24))=0.0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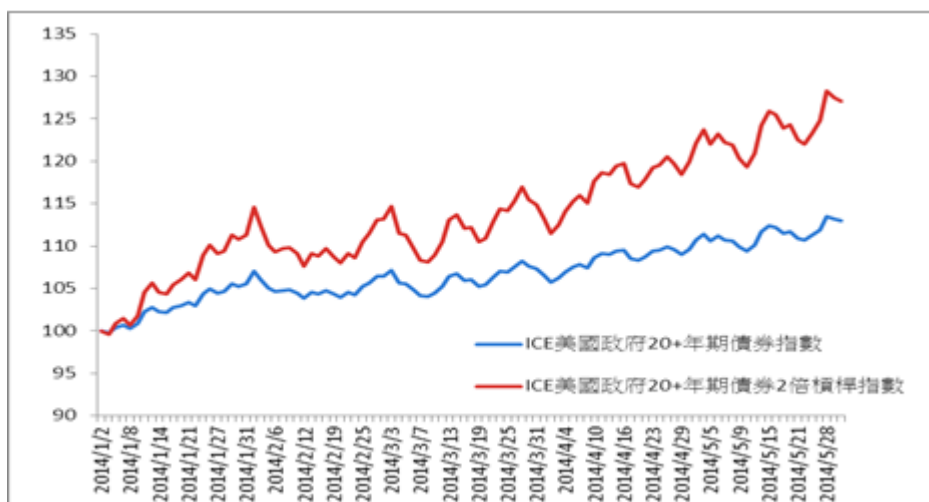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3/24 收盤價	2016/3/28 收盤價	2016/3/28 單日報酬	2016/3/29 收盤價	2016/3/2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frac{(B-A)}{A}(\%)$	(C)	$\frac{(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	107.55	108.06	0.47%	108.83	0.71%	1.19%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395.82	399.63	0.96%	405.32	1.42%	2.40%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3/24~2016/3/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1.19%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2.38%，低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 2.4%，其中 0.02%(2.4%-2.38%)=0.0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 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4.1.2至2014.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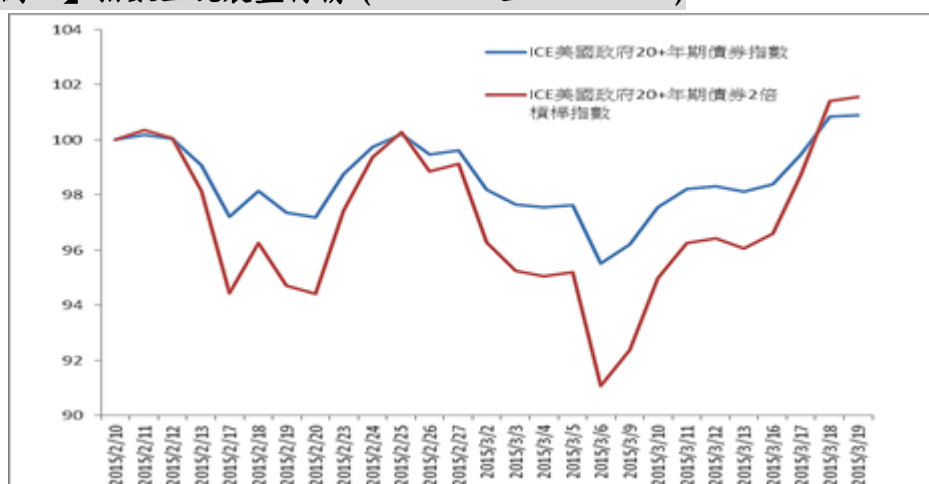


	2014/1/2 收盤價(A)	2014/5/3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	80.08	90.46	12.96%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 2倍槓桿指數	228.09	289.92	27.11%	25.92% (註)	1.19%

(註)：12.96%×2=25.9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4/1/2~2014/5/30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12.96%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25.92%，低於「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27.11%，其中**1.19%(27.11%-25.92%=1.1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 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5.2.10至2015.03.19)**



	2015/2/10 收盤價(A)	2015/3/19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	100	110	10%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 2倍槓桿指數	100	118	18%	2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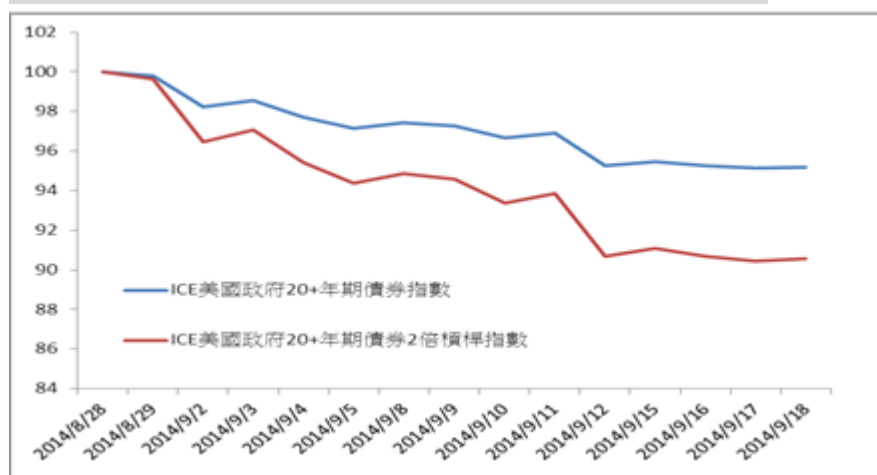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	105.01	105.95	0.90%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	387.12	393.1	1.54%	1.8%(註)	-0.26%

(註)：0.9%×2=1.8%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2015/2/10~2015/3/19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0.9%，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1.8%，但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1.54%，其中-0.26%(1.54%-1.8%=-0.26%)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14.08.28至2014.09.18)



	2014/8/28 收盤價(A)	2014/9/1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20+ 年期債券指數*槓 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	95.05	90.48	-4.81%		
ICE 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 2倍槓桿指數	319.34	289.18	-9.44%	-9.62%(註)	0.18%

(註)：-4.81%×2= -9.62%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2014/8/28~2014/9/18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4.81%，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9.62%，但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9.44%，其中0.18%(-9.44%-(-9.62%))=0.18%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t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s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k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 (1 + 7\%) \times (1 + 7\%) - 1 = 14.49\% \end{aligned}$$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2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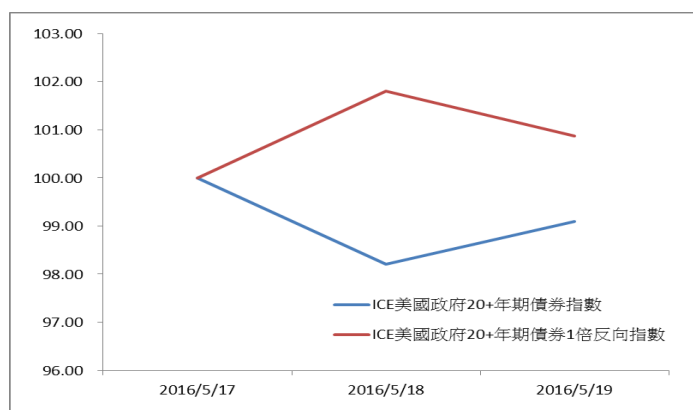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反向1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1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1倍報酬產生偏離。

###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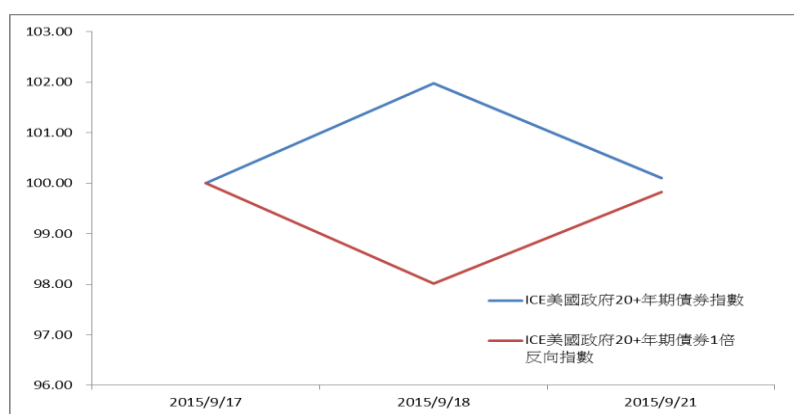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5/17 收盤價	2016/5/18 收盤價	2016/5/18 單日報酬	2016/5/19 收盤價	2016/5/19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 數	109.68	107.71	-1.80%	108.69	0.91%	-0.90%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34.92	35.55	1.80%	35.23	-0.91%	0.88%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6/5/17~2016/5/19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0.90%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0.90%，高於0.88%之累積報酬，其中-0.02%(0.88%-0.90%=-0.0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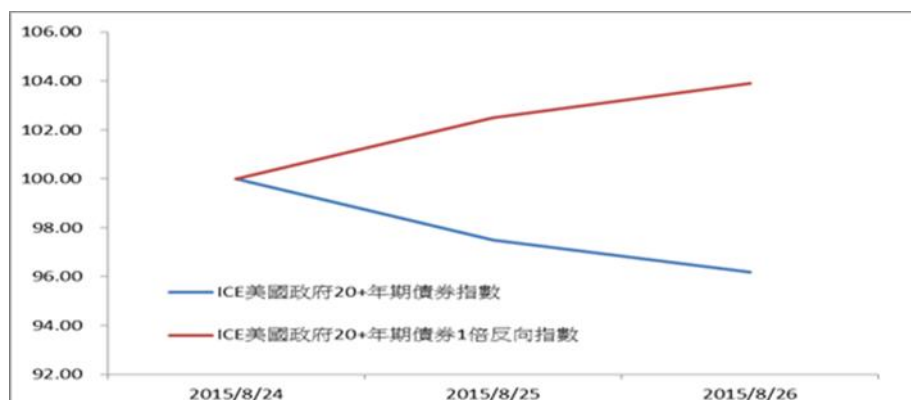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5/9/17 收盤價	2015/9/18 收盤價	2015/9/18 單日報酬	2015/9/21 收盤價	2015/9/21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	98.38	100.33	1.98%	98.49	-1.84%	0.11%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 指數	39.37	38.59	-1.98%	39.30	1.84%	-0.18%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9/17~2015/9/21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0.1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0.11%，高於-0.18%之累積報酬，其中-0.07%[-0.18-(-0.11)=-0.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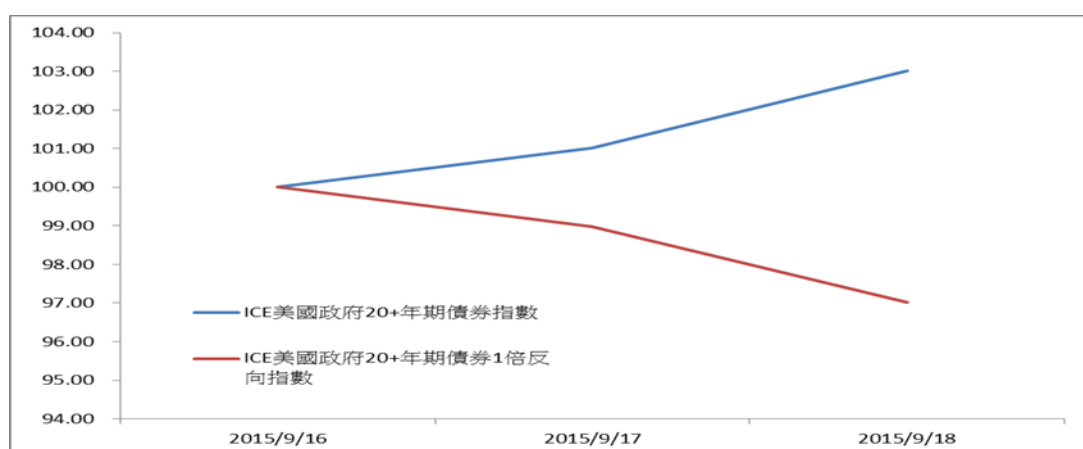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5/8/24 收盤價	2015/8/25 收盤價	2015/8/25 單日報酬	2015/8/26 收盤價	2015/8/26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 數	103.93	101.34	-2.50%	99.95	-1.37%	-3.83%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37.34	38.27	2.50%	38.79	1.37%	3.90%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8/24~2015/8/26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3.83%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3.83%，低於3.9%之累積報酬，其中0.07%(3.9%-3.83%=0.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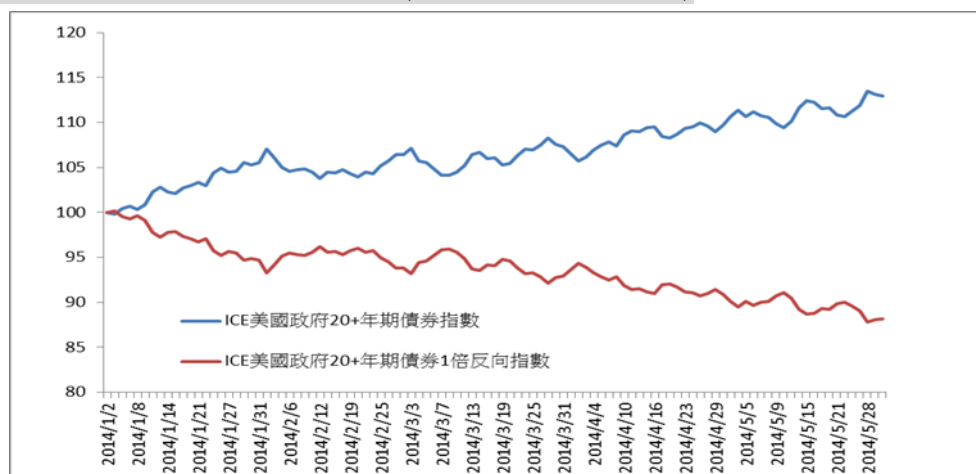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9/16	2015/9/17	2015/9/17	2015/9/18	2015/9/18	累積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 數	97.39	98.38	1.02%	100.32	1.97%	3.01%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39.77	39.37	-1.02%	38.59	-1.97%	-2.97%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9/16~2015/9/18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3.0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3.01%，低於-2.97%之累積報酬，其中0.04% $[(-2.97\%)-(-3.01\%)=0.04\%]$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4.1.2至2014.5.30)



	2014/1/2 收 盤價(A)	2014/5/3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 $C=(B-A)/A$ )(%)	ICE 美國政府 20+年 期債券指數報酬率*槓 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 $=C-D$ )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指數	80.08	90.46	12.96%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49.79	43.91	-11.82%	-12.96%(註)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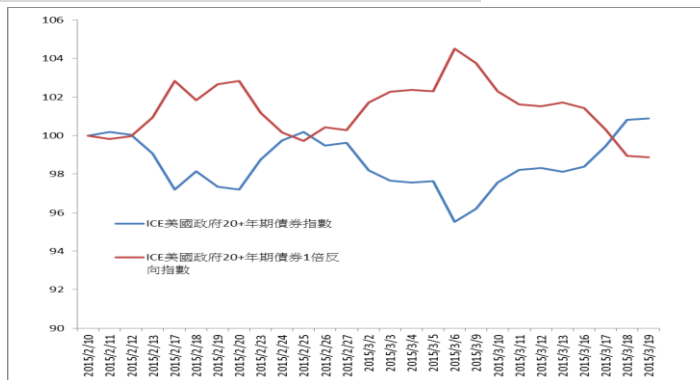
(註)：12.96% $\times(-1)=-12.96\%$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2014/1/2~2014/5/30之期間報酬率為12.96%，

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下跌12.96%，但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僅下跌11.82%，其中1.14%(-11.82%-(-12.96%))=1.1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5.2.10至2015.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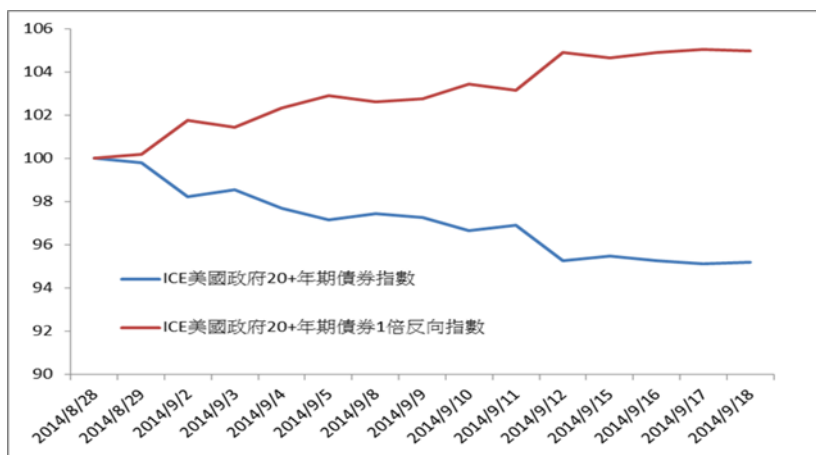


	2015/2/10 收盤價(A)	2015/3/19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 美國政府 20+年 期債券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指數	105.01	105.95	0.90%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37.47	37.06	-1.09%	-0.9%(註)	-0.19%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2015/2/10~2015/3/19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0.9%，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下跌0.9%，但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1.09%，其中-0.19%(-1.09%-(-0.9%))=-0.1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持續下跌的市場行情(2014.08.28至2014.09.18)**



	2014/8/28 收盤價(A)	2014/9/1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 美國政府 20+年 期債券指數報酬率*槓 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指數	95.05	90.48	-4.81%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 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41.69	43.76	4.97%	4.81%(註)	0.16%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2014/8/28~2014/9/18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4.81%，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4.81%，但發現「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4.97%，其中0.16%(4.97%-4.81%=0.16%)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t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s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k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end{aligned}$$

$$= (1 + 7\%) \times (1 + 7\%) - 1 = 14.49\%$$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標普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反向操作的 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各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3.5%；2021:5.9%；2022:2.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 2,140 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 1,330 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 GDP 超過 7 萬美元，高居人口 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 2023 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 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 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 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 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 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 USMCA 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 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 2018 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 75 個基點。此外，為緩解 9 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 FDA 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 及嬌生集團 (Johnson & Johnson) 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 FDA 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 2022 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 109 萬人，死亡率約 1.1% 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 2023 年五月以達到 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 2020 年 4 月內熔斷達 4 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 10% 慘況，創下美股 1987 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 2.2 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 2020 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 Q3 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 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衰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 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 Omicron 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 Delta 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 全年美國 GDP 增長率約為 5.9%。2022 年美國 GDP 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 2.1%。

通膨方面，2022 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 2022 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雖然通膨在過去一年有所緩解，但仍然處於高位，降溫仍需一段時間，根據近月份數據顯示，11 月 CPI 較一年前上升 3.1%，比 10 月份的 3.2% 有所下降，除食品和能源價格外，核心 CPI 上升 4.0%，為自 2021 年 9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11 月的消費者預期調查報告，未來一年的通膨中值預期在 11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至 3.4%，這是自 2021 年 4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而未來三年和五年內的通膨中值預期分別維持在 3.0% 和 2.7%。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由於汽車工人罷工結束，重返工作崗位，美國 11 月非農就業人

口增加 19.9 萬人，超過 10 月新增職位 15 萬個，且高於市場預期的 18 萬人，醫療保健和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加，製造業的就業人數也有所增加，11 月失業率從 10 月 3.9% 高點回落到 3.7%，雖然 11 月數據顯示就業市場轉為強勁，不過主要是受到單波事件型因素影響，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就業市場復甦有趨緩的現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 (525bp)，來到 5.25%~5.50% 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在 2023 年 12 月的 FOMC 會議上，所有委員一致決議不再升息，但仍會持續減少央行目前所持有的美債及 MBS，每年大約會以 1.1 兆美元的金額，而為防止美國經濟重蹈 1967 年過早降息之後，通膨率迅速回升的情況，聯準會評估降息時間點時可能會更加謹慎，預期到 2024 年 5、6 月才會開始進入下一階段降息循環，根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顯示，多數決策官員認為 2024 年目標利率可能要降息三碼，使明年度最終的利率區間落在 4.5%~4.75%。聯準會對未來兩年的利率預測，2024 年、2025 年利率預估值中位數分別為 4.9%、3.6%，低於前期預期之 5.1%、3.9%，從長期來看，FOMC 認為到 2026 年利率將達到 2.9%，高於聯準會所認為的既不刺激也不限制成長的「中性」利率。針對經濟前景預測，GDP 方面，2023 年預估有望成長 2.6%，較 9 月預測值增加 0.5 個百分點，2024 年的 GDP 成長率則是 1.4%，和前期預測差不多，通膨率預測則獲上修，2023 年核心 PCE 指數年升率預估為 3.2%，比 9 月時的預測少 0.5 個百分點，2024 年則從 2.6% 下修至 2.4%，2023 年失業率預測仍維持在 3.8%，明年則是 4.1%，過去的通膨危機目前已經解除，通縮風險浮現，因此聯準會也透過點陣圖的下調來平衡通縮發生的可能性。

##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 ◎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 ◎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 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 2017 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 40 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 年面對 OPEC 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 (Horizontal Drilling) 與水力壓裂 (Hydraulic Fracturing) 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 (Sabine Pass) 的 LNG 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



各個 LNG 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	7.9%	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96	2405	24060.4	227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9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 Dow Jones 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20.17	18.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三】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14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同上。
1	1	16	計算日： <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u>	1	1	14	計算日： <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7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8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2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交易所。</u>					名稱修訂。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 故刪除。
1	1	24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 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 故刪除之。
1	1	27	<u>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1	1	26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 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增列,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修訂, 增列之。
1	1	30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u>				(新增, 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31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2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3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6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7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8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					
1	1	39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40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41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u>				(同上。)	同上。
1	1	42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3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1	1	45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6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美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u>	3	1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及第十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及最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位；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及第十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p>					<p>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u> ，則其受益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u> 、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u> ，悉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u> ，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 <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亦不成立。</u>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專戶</u>」。但<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_____ 受託保管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_____ 基金專戶</u>」。</p>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10	4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酌作文字修訂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14	5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同上。)	同上。
14	6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p>	13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p>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業修訂之。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 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13	1 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p> <p>(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6 年 8 月 31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三(0.03%)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年度指數授權費支付上限為300,000 美元。</u></p> <p><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p> <p><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p>					
15	2		<p><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p>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方針及範圍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16	1	1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u> <u>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16	1	3	<p><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p>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同上。)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 <u>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相關規範。
16	1	6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u> 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16	8	2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2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16	8	11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
16	8	1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9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及第(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10		第 <u>八</u> 項第(七)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 <u>七</u> 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1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p>	15	1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u>(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u></p>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p><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17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	15	3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u></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u>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u> <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u>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u>					
18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u></p> <p><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計算。</u></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u></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u></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u></p>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p>本基金自<u>上櫃之日(含當日)</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p>	17	1		<p>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日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保管機構</u> 。	酌修文字。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資產</u> 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基金資產</u> 負擔。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條款項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p>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p>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p>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Bloomberg) 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u> ，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 <u>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 <u>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u> ，並經金管會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u>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u>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5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5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u>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9	6		<p><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u></p>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29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 <u>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7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訂淨值之新臺幣與美元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10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u>	31	2	5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u>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u>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易增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p>經理公司：指<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p>	1	1	3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				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1	1	14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u>(一)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u>	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面額。</u>	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8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為之。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及「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共三檔子基金。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p>本基金首次<u>募集金額</u>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u>發行價格</u>為新臺幣<u>貳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單位。<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u>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億元</u>，<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為<u>壹拾億個</u>單位；<u>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u>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億元</u>，<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為<u>壹拾億個</u>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u>陸佰億元</u>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參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從其規定</u>。<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p>	3	1		<p>本基金首次<u>淨發行總面額</u>最高為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新臺幣<u>_____元</u>（<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u>面額</u>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p>	<p>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以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p>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日以前。</u>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 <u>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u>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u> ，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u> ，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之 1 規定增訂之。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u>第九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9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 3 款。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1	2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8	2	<u>本基金</u>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u>基金</u>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u>基金</u>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14	5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u>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同上。)	同上。
14	6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p>	13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u> 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u>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u>，<u>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p>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p>			<p>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p>	
		<p><u>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p> <p><u>(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6 年 8 月 31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年度指數授權費支付上限為 300,000 美元。</u></p> <p><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p> <p><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u></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6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16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16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4	7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4	7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14	7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16	8	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6	8	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6	8	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同上。
16	8	17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同上。
16	8	1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9款規定增訂。
16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約條款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同上。)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同上。)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壹(0.2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之。
19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17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基金</u> 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 <u>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酌作文字修訂。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告之。</u>	
第二十条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7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u>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業相關規定辦理。</u>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5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u></p>	28	4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29	6		<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7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2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u>內容及比例</u> 。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u>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u>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除之。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 故刪除之。
1	1	23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u>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 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 故刪除之。
1	1	26	<u>申購價金</u>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故刪除之。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				(新增,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美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 <u>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u>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u>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價額。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之 1 規定增訂之。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同上。)	依「證券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讓。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4	4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必要之處置。</u>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	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	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十五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Indices, LLC(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u>(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p> <p><u>(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6 年 8 月 31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年度指數授權費支付上限為 300,000 美元。</u></p> <p><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u></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p> <p><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p>					
15	2		<p><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p>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p><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p> <p><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u></p>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5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之比例限制。
16	1	6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16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	1.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訂但書。
16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6	8	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6	8	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16	8	17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同上。
16	8	1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16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分之證券。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分之證券。				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同上。)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陸(0.1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b>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p>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規定計算之。</u>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六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7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1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1	4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u> 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5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u>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9	6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列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29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7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約條次修訂。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 券，故明 訂淨值之 美元與其 他外幣間 匯率兌換 標及使用 之匯率資 訊取得來 源及計算 方式。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 券，故明 訂淨值之 美元與新 臺幣間匯 率兌換標 及使用之 匯率資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2	1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同上。)	同上。
32	1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增訂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附件一</u>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u>附件二</u>			<u>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7-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218,987,760</b>	<b>73</b>	<b>4,939,965,174</b>	<b>71</b>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38,097,595</b>	<b>27</b>	<b>1,994,298,482</b>	<b>29</b>
<b>資產總計</b>		<b>\$ 7,157,085,355</b>	<b>100</b>	<b>\$ 6,934,263,65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878,111,170</b>	<b>12</b>	<b>817,453,474</b>	<b>1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13,727,956</b>	<b>3</b>	<b>230,496,187</b>	<b>3</b>
<b>負債總計</b>		<b>1,091,839,126</b>	<b>15</b>	<b>1,047,949,661</b>	<b>15</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b>權益總計</b>		<b>6,065,246,229</b>	<b>85</b>	<b>5,886,313,995</b>	<b>8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157,085,355</b>	<b>100</b>	<b>\$ 6,934,263,656</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u>3,995,132,479 100</u>	<u>3,732,163,517 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 1,558,058,037) ( 39)	( 1,490,577,188) ( 40)
營業利益		<u>2,437,074,442 61</u>	<u>2,241,586,329 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 312,511) -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 97,799,798) (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7,222) -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 71,577,033) ( 2)	(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25,766,472) ( 3)</u>	<u>120,261,981 4</u>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90,674,053) ( 12)	( 442,888,506) ( 12)
本期淨利		<u>\$ 1,820,633,917 46</u>	<u>\$ 1,918,959,804 5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3,870,433 1</u>	<u>\$ 44,019,936 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504,350 47</u>	<u>\$ 1,962,979,740 53</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本公司	盈餘	盈餘	權益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	-	-	-	-	-	1,918,959,804
-	-	-	-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	-	-	-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	-	172,046,224	(172,046,224)	-	-	-
-	-	-	20,808,543	-	-	-
-	-	-	(1,527,648,752)	-	-	(1,527,648,752)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	-	-	-	-	1,820,633,917
-	-	-	-	895,132	4,781,228	53,870,433
-	-	-	-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	-	191,244,598	(191,244,598)	-	-	-
-	-	-	25,663,056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369,708 )	( 4,271,377 )
利息收入	( 24,801,513 )	( 12,485,04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 12,872,560 )	( 14,065,4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6,657 )	( 226,577 )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7,118,961 )	296,993,754
應收帳款	( 54,561,638 )	( 39,280,559 )
其他流動資產	( 19,862,804 )	( 2,662,906 )
預付退休金	( 186,748 )	( 117,4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882,218 )	( 3,672,3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01,679 )	( 5,741,7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 450,268,623 )	( 473,408,695 )
支付之利息	( 304,494 )	( 397,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260,370 )	( 33,192,88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75,349,686</u>	( 1,116,7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 34,309,063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695,572,116 )	( 1,527,648,7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889,764 )	( 13,593,4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9,461,880 )	( 1,541,242,18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 言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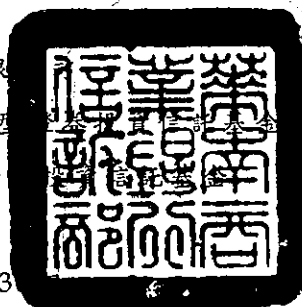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	金	%
<b>資 產</b>				
債 券	\$ 94,494,466,094	99.03	\$ 21,442,869,787	98.75
銀行存款	1,157,659,684	1.21	126,698,451	0.58
應收利息	795,547,801	0.84	159,183,418	0.73
應收出售債券款	-	-	24,891,365	0.12
預付上櫃費	151,233	-	151,233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七及八)	160	-	153	-
資產合計	<u>96,447,824,972</u>	<u>101.08</u>	<u>21,753,794,407</u>	<u>100.18</u>
<b>負 債</b>				
應付買入債券款	499,034,050	0.52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08,290,784	0.53	34,598,880	0.16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五)	11,664,235	0.01	2,035,815	0.01
應付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7,357,852	0.01	1,716,236	0.01
應付保管費 (附註五)	4,414,710	0.01	1,029,740	-
其 他	752,557	-	277,141	-
負債合計	<u>1,031,514,188</u>	<u>1.08</u>	<u>39,657,812</u>	<u>0.18</u>
<b>淨 資 產</b>	<u>\$ 95,416,310,784</u>	<u>100.00</u>	<u>\$ 21,714,136,59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999,692,000</u>		<u>627,69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1.8087</u>		<u>\$ 34.5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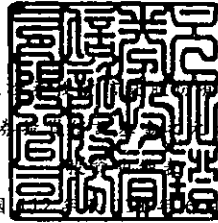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債券 ETF 傘型證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債券 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美 國 債 券						
US912810QX90 US TREASURY N/B 2.75% 08/15/2042	\$ -	\$ 167,872,956	-	0.01	-	0.77
US912810QY73 US TREASURY N/B 2.75% 11/15/2042	-	257,845,723	-	0.02	-	1.19
US912810QZ49 US TREASURY N/B 3.125% 02/15/2043	-	268,178,153	-	0.02	-	1.24
US912810RB61 US TREASURY N/B 2.875% 05/15/2043	-	520,693,853	-	0.05	-	2.40
US912810RC45 US TREASURY N/B 3.625% 08/15/2043	349,151,469	360,370,497	0.03	0.03	0.37	1.66
US912810RD28 US TREASURY N/B 3.75% 11/15/2043	1,282,067,364	355,357,441	0.10	0.03	1.34	1.64
US912810RE01 US TREASURY N/B 3.625% 02/15/2044	1,110,872,587	422,280,563	0.09	0.03	1.16	1.94
US912810RG58 US TREASURY N/B 3.375% 05/15/2044	1,206,577,178	361,989,518	0.10	0.03	1.26	1.67
US912810RH32 US TREASURY N/B 3.125% 08/15/2044	1,512,139,425	447,505,359	0.13	0.04	1.58	2.06
US912810RJ97 US TREASURY N/B 3% 11/15/2044	1,272,535,026	351,338,759	0.11	0.03	1.33	1.62
US912810RK60 US TREASURY N/B 2.5% 02/15/2045	616,748,680	441,048,249	0.06	0.04	0.65	2.03
US912810RM27 US TREASURY N/B 3% 05/15/2045	1,135,088,612	259,345,175	0.10	0.02	1.19	1.19
US912810RN00 US TREASURY N/B 2.875% 08/15/2045	1,367,672,765	337,311,572	0.13	0.03	1.43	1.55
US912810RP57 US TREASURY N/B 3% 11/15/2045	1,051,437,494	193,082,971	0.10	0.02	1.10	0.89
US912810RQ31 US TREASURY N/B 2.5% 02/15/2046	932,344,781	380,414,980	0.10	0.04	0.98	1.75
US912810RS96 US TREASURY N/B 2.5% 05/15/2046	981,226,381	369,732,251	0.09	0.03	1.03	1.70
US912810RT79 US TREASURY N/B 2.25% 08/15/2046	997,827,951	371,614,835	0.11	0.04	1.05	1.71
US912810RU43 US TREASURY N/B 2.875% 11/15/2046	693,008,566	231,886,649	0.06	0.02	0.73	1.07
US912810RV26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7	1,446,071,340	442,827,446	0.14	0.04	1.52	2.04
US912810RX81 US TREASURY N/B 3% 05/15/2047	1,318,251,387	370,479,630	0.11	0.03	1.38	1.71
US912810RY64 US TREASURY N/B 2.75% 08/15/2047	1,925,070,694	477,441,415	0.18	0.04	2.02	2.20
US912810RZ30 US TREASURY N/B 2.75% 11/15/2047	1,241,136,686	497,389,902	0.12	0.04	1.30	2.29
US912810SA79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8	2,975,106,106	684,876,601	0.25	0.05	3.12	3.15
US912810SC36 US TREASURY N/B 3.125% 05/15/2048	4,003,416,149	779,067,855	0.30	0.05	4.20	3.59
US912810SD19 US TREASURY N/B 3% 08/15/2048	3,021,843,133	772,164,063	0.23	0.05	3.17	3.56
US912810SE91 US TREASURY N/B 3.375% 11/15/2048	4,450,054,482	927,708,887	0.29	0.06	4.66	4.27
US912810SF66 US TREASURY N/B 3% 02/15/2049	3,350,924,607	993,624,637	0.23	0.06	3.51	4.58
US912810SH23 US TREASURY N/B 2.875% 05/15/2049	2,750,047,768	771,343,577	0.19	0.05	2.88	3.55
US912810SJ88 US TREASURY N/B 2.25% 08/15/2049	1,388,602,706	579,471,492	0.10	0.04	1.46	2.67
US912810SK51 US TREASURY N/B 2.375% 11/15/2049	1,740,234,615	538,110,047	0.12	0.04	1.82	2.48
US912810SL35 US TREASURY N/B 2% 02/15/2050	1,648,920,719	649,714,390	0.13	0.05	1.73	2.99
US912810SN90 US TREASURY N/B 1.25% 05/15/2050	1,250,788,056	501,013,022	0.10	0.04	1.31	2.31
US912810SP49 US TREASURY N/B 1.375% 08/15/2050	1,381,196,143	587,602,540	0.09	0.03	1.45	2.71
US912810SS87 US TREASURY N/B 1.625% 11/15/2050	1,982,499,450	648,154,240	0.12	0.04	2.08	2.98
US912810SU34 US TREASURY N/B 1.875% 02/15/2051	2,827,764,675	781,352,426	0.15	0.04	2.96	3.6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全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百 分 比 ( %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US912810SX72 US TREASURY N/B 2.375% 05/15/2051	\$ 3,211,726,509	\$ 1,011,371,964	0.15	0.04	3.37	4.66
US912810SZ21 US TREASURY N/B 2% 08/15/2051	3,372,740,660	1,021,103,722	0.17	0.05	3.53	4.69
US912810TB44 US TREASURY N/B 1.875% 11/15/2051	3,382,707,876	836,727,365	0.18	0.04	3.55	3.85
US912810TD00 US TREASURY N/B 2.25% 02/15/2052	3,675,688,261	822,011,499	0.19	0.06	3.85	3.79
US912810TG31 US TREASURY N/B 2.875% 05/15/2052	4,844,038,516	651,443,563	0.24	0.06	5.08	3.00
US912810TJ79 US TREASURY N/B 3% 08/15/2052	5,427,432,500	-	0.29	-	5.69	-
US912810TL26 US TREASURY N/B 4% 11/15/2052	6,569,805,171	-	0.32	-	6.88	-
US912810TN81 US TREASURY N/B 3.625% 02/15/2053	6,368,296,232	-	0.32	-	6.67	-
US912810TR95 US TREASURY N/B 3.625% 05/15/2053	4,431,403,374	-	0.33	-	4.64	-
債券合計	94,494,466,094	21,442,869,787			99.03	98.75
銀行存款	1,157,659,684	126,698,451			1.21	0.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235,814,994 )	144,568,357			( 0.24 )	0.67
淨 資 產	\$ 95,416,310,784	\$ 21,714,136,595			100.00	100.00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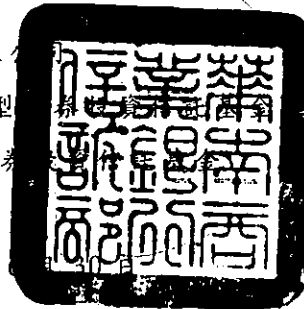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 以 ) 傘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證券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44,828,276,387	46.98	\$ 14,740,454,293	67.88
收 入				
利息收入	1,116,985,982	1.17	236,256,578	1.09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33,814,909	0.04	10,213,386	0.05
保管費 (附註五)	20,288,942	0.02	7,806,768	0.04
指數授權費 (附註五)	11,598,112	0.01	3,731,972	0.02
會計師費用	169,346	-	169,346	-
其 他	730,102	-	337,978	-
費用合計	66,601,411	0.07	22,259,450	0.1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50,384,571	1.10	213,997,128	0.9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4,473,481,914	57.09	14,009,257,307	64.5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5,808,613,091 )	( 6.09 )	( 3,859,318,021 )	( 17.77 )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 743,940,456 )	( 0.78 )	( 355,392,041 )	( 1.64 )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35,594,280	0.04	32,914,649	0.1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020,670,684	1.07	( 4,221,258,940 )	( 19.44 )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846,838,095	1.94	1,404,143,781	6.47
收益分配 (附註六)	( 1,286,381,600 )	( 1.35 )	( 250,661,561 )	( 1.15 )
期末淨資產	\$ 95,416,310,784	100.00	\$ 21,714,136,59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 ICE（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操作目標。

為達成本基金之操作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 80%，另外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6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4813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6 年 2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06323 號函同意辦理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又經金管會 10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0789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7 年 6 月 1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20296 號函同意辦理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又經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07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1 月 1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03495 號函同意辦理第三次追加募集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又經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4729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3 月 2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10799 號函同意辦理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

位。又經金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2611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5 月 2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19378 號函同意辦理第五次追加募集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又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6992 號函及中央銀行 112 年 7 月 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4276 號函同意辦理第六次追加募集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及第六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伍億個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

###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並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後及修訂前之政策分別如下：

依修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依修訂前證券信託契約之規定，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期貨交易係以計算日之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未實現資本損益，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154 及 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 所得稅

國外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改為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拾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貳佰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所使用之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使用授權費，係以最小年費用 15,000 美元（未稅）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3%（未稅）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高上限為 300,000 美元（未稅）。

##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依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季分配金額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16日	112年3月16日	\$ 561,470,125	\$ 0.31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6月12日	724,911,475	0.2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22日	111年3月21日	\$ 98,599,407	\$ 0.23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8日	111年6月14日	152,062,154	0.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元大投信	<u>\$33,814,909</u>	<u>\$10,213,386</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7,357,852</u>	<u>\$1,716,236</u>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u>\$ 160</u>	<u>\$ 153</u>

八、期貨交易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從事任何期貨交易。

## 九、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利率及匯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本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本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6,019,149	31.154	\$95,830,300,559	\$ 727,892,837	29.741	\$21,648,260,8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18,298	31.154	499,034,050	201	29.741	5,99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  
（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 言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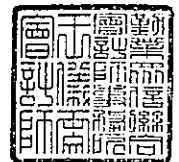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2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銀行存款	\$ 1,325,560,438	12.20	\$ 68,300,160	39.15
附買回債券 (附註五)	4,049,232,000	37.27	-	-
應收外匯款	62,308,000	0.57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七、八及九)	5,900,147,516	54.30	106,691,427	61.15
應收利息 (附註八)	3,656,242	0.03	8,419	-
其 他	151,218	-	11,788	0.01
資產合計	<u>11,341,055,414</u>	<u>104.37</u>	<u>175,011,794</u>	<u>100.31</u>
<b>負 債</b>				
應付外匯款	62,236,000	0.57	-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369,933,958	3.40	-	-
應付申購預收款	32,209,452	0.30	-	-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6,835,842	0.06	96,015	0.06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1,914,039	0.02	26,882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1,596,969	0.02	318,158	0.18
其 他	179,441	-	95,559	0.05
負債合計	<u>474,905,701</u>	<u>4.37</u>	<u>536,614</u>	<u>0.31</u>
淨 資 產	<u>\$ 10,866,149,713</u>	<u>100.00</u>	<u>\$ 174,475,18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76,576,000</u>		<u>11,57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1.1268</u>		<u>\$ 15.0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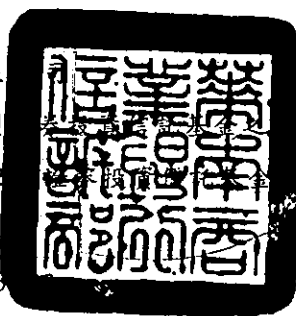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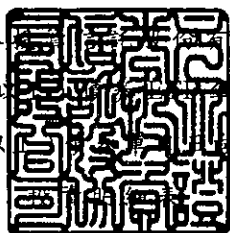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 以 ) 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 以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銀行存款	\$ 1,325,560,438	12.20	\$ 68,300,160	39.15
附買回債券	4,049,232,000	37.27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5,900,147,516	54.30	106,691,427	61.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408,790,241 )	( 3.77 )	( 516,407 )	( 0.30 )
淨 資 產	<u>\$ 10,866,149,713</u>	<u>100.00</u>	<u>\$ 174,475,18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 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678,694,939	15.45	\$ 77,907,073	44.65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八)	20,057,346	0.19	26,219	0.02
收入合計	20,057,346	0.19	26,219	0.02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22,121,742	0.20	409,118	0.23
保管費 (附註六)	6,194,079	0.06	124,014	0.07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1,595,370	0.02	482,607	0.28
會計師費用	99,594	-	79,639	0.05
其 他	230,650	-	37,338	0.02
費用合計	30,241,435	0.28	1,132,716	0.65
本期淨投資損失	( 10,184,089 )	( 0.09 )	( 1,106,497 )	( 0.63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293,616,015	94.73	149,428,470	85.6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765,407,904 )	( 7.05 )	-	-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七及九)	( 830,563,078 )	( 7.64 )	( 47,757,028 )	( 27.37 )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七及九)	437,046,962	4.02	( 6,313,726 )	( 3.62 )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2,946,868	0.58	2,316,888	1.33
期末淨資產	\$ 10,866,149,713	100.00	\$ 174,475,18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並以追蹤 ICE（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793 號函同意辦理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10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40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0 億個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

####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債券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 (ICE Data Service)、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債券於交易日以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成本計價。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154 及 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 所得稅

國外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陸續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4,053,871,551 元。

#### 六、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捌（0.38%）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 本基金所使用之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使用授權費，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用 20,000 美元（未稅）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值以年度費率 0.04%（未稅）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高上限為 300,000 美元（未稅）。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1,574,583</u>	<u>\$ 21,462</u>

## 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22,121,742</u>	<u>\$ 409,118</u>
期貨交易手續費—元大期貨	<u>\$ 1,574,853</u>	<u>\$ 21,462</u>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u>\$ 10,035,010</u>	<u>\$ 9,014</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u>\$ 5,900,147,516</u>	<u>\$ 106,691,427</u>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 6,835,842</u>	<u>\$ 96,015</u>
應收利息—元大期貨	<u>\$ 2,785,848</u>	<u>\$ 4,920</u>

## 九、期貨交易

(一)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 政府債券	買 方	5,089	<u>\$ 21,300,096,867</u> (USD 683,703,436)	<u>\$ 21,596,489,247</u> (USD 693,217,219)
		111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 政府債券	買 方	75	<u>\$ 348,778,980</u> (USD 11,727,211)	<u>\$ 344,275,307</u> (USD 11,575,781)

(二) 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830,563,078)	(\$ 47,757,028)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437,046,962	(\$ 6,313,726)

十、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利率及匯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十一、其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2,503,171	31.154	\$ 3,816,463,792	\$ 1,878,301	29.741	\$ 55,862,53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  
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 言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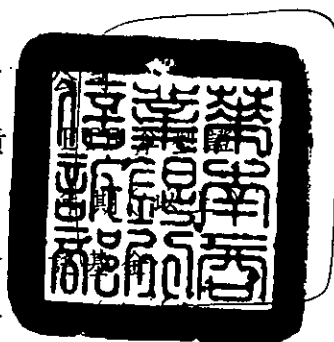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單日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銀行存款	\$	155,904,947	69.65	\$	1,085,185,473	65.5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八)		68,506,714	30.61		571,384,761	34.53
其 他		200,704	0.09		240,726	0.01
資產合計		<u>224,612,365</u>	<u>100.35</u>		<u>1,656,810,960</u>	<u>100.11</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37,556	0.06		1,052,891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9,348	0.01		224,616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80,909	0.22		385,546	0.02
其 他		143,593	0.06		188,635	0.01
負債合計		<u>791,406</u>	<u>0.35</u>		<u>1,851,688</u>	<u>0.11</u>
淨 資 產	\$	<u>223,820,959</u>	<u>100.00</u>	\$	<u>1,654,959,27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094,000</u>			<u>99,59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8.5068</u>		\$	<u>16.6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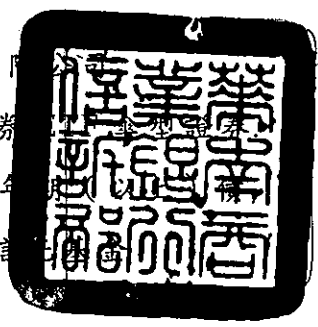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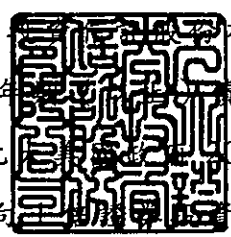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券單日反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
銀行存款	\$ 155,904,947	69.65	\$ 1,085,185,473	65.57
應收期貨保證金	68,506,714	30.61	571,384,761	34.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590,702 )	( 0.26 )	( 1,610,962 )	( 0.10 )
淨資產	<u>\$ 223,820,959</u>	<u>100.00</u>	<u>\$ 1,654,959,272</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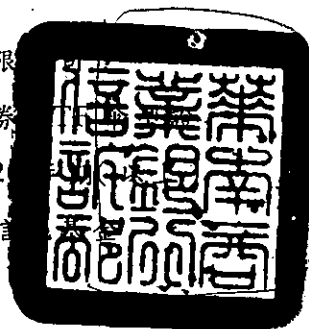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債券  
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單日反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95,007,853	533.91	\$ 5,545,768,969	335.1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2,206,890	0.98	592,139	0.04
收入合計	2,206,890	0.98	592,139	0.0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596,412	1.16	11,505,094	0.70
保管費(附註五)	553,901	0.25	2,454,429	0.15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79,310	0.21	1,026,387	0.06
會計師費用	119,549	0.05	169,346	0.01
其 他	175,317	0.08	205,662	0.01
費用合計	3,924,489	1.75	15,360,918	0.93
本期淨投資損失	( 1,717,599 )	( 0.77 )	( 14,768,779 )	( 0.89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86,728	8.08	183,174,224	11.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930,305,148 )	( 415.64 )	( 4,916,871,909 )	( 297.10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六及八)	( 24,751,708 )	( 11.06 )	736,060,118	44.48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1,416,224 )	( 0.63 )	24,725,688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六及八)	( 32,834,785 )	( 14.67 )	90,348,789	5.46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751,842	0.78	6,522,172	0.39
期末淨資產	\$ 223,820,959	100.00	\$ 1,654,959,27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  
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並以追蹤 ICE（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反向 1 倍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債券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

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債券於交易日以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成本計價。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入帳。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為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154 及 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 所得稅

國外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 (0.1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本基金所使用之 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使用授權費，係以最小年費用 20,000 美元 (未稅) 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4% (未稅)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高上限為 300,000 美元 (未稅)。

##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75,927</u>	<u>\$ 290,27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2,596,412</u>	<u>\$ 11,505,094</u>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u>\$ 650,114</u>	<u>\$ 80,028</u>
期貨交易手續費—元大期貨	<u>\$ 50,415</u>	<u>\$ 189,494</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 47,669,057	\$ 504,266,501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 137,556	\$ 1,052,891
應收利息—元大期貨	\$ 23,100	\$ 27,690

## 八、期貨交易

(一)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 政府債券	賣 方	53	\$ 222,379,448 (USD 7,138,070)	\$ 224,919,226 (USD 7,219,594)

111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期 政府債券	賣 方	372	\$ 1,737,442,280 (USD 58,419,095)	\$ 1,707,605,514 (USD 57,415,875)

(二) 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4,751,708)	\$ 736,060,118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2,834,785)	\$ 90,348,789

## 九、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利率及匯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37,779	31.154	\$ 44,792,558	\$ 9,705,468	29.741	\$ 288,650,32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